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周国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周国峰、梁欣雨同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 担任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实施主体及措施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等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制订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及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回购股份资金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

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額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1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1、第2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四)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 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公告如下:

1. 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符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供交互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分类代码:B0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181,524.7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89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21年4月14日(T-4日)。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89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股票简称称为“大中矿业”,股票代码为0012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2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海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660万股。

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按照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报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

下申购。

8. 在剔除最高报价股份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亦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1年4月22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相关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对其中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12.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20日(T日),在2021年4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网上中签结果于2021年4月22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证券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496,099,858.30元,较2019年同比下降2.76%;营业利润为689,038,521.30元,较2019年同比上升36.03%;利润总额为684,093,528.78元,较2019年同比上升3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825.01元,较2019年同比上升38.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764,251.81元,较2019年同比上升30.07%。

2020年度,铁矿石价格持续走高,当年铁精粉平均售价为2019年上涨约11.83%,发行人子公司金日冠矿业因采矿证续期阶段性停产导致铁精粉销量下降5.49%,当年球团销量下降23.84%。受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收入同比下降2.76%,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2.84%。受主要产品铁精粉价格上涨快速上涨的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6.03%、36.84%和38.75%。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众兴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梁欣雨、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数量

(1)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 梁欣雨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 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和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梁欣雨承诺的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法规的价格减持;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盛承诺的减持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减持。

4. 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 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做好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 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

(下转A26版)

73,087.35万元至80,780.75万元,同比上升68.19%至85.8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52.29万元至37,952.80万元,同比上升468.04%至594.2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400.46万元至37,156.12万元,同比上升490.22%至621.38%。

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上年同期子公司金日冠矿业因采矿证续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停产,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21年1-3月该因素已经消除;二是受铁矿石价格上涨影响,2021年1-3月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预计大幅高于上年同期。

公司业务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用自有矿山生产销售铁精粉,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的成本较为稳定,且不受铁矿石价格波动而变动,2021年1-2月62%铁矿“普氏指数均价为166.90美元/吨,较2020年1-3月均价89.00美元/吨上涨87.53%,受铁精粉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1-3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上述2021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6.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故弃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拟配售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 (1) 不符合配售资格;
- (2) 未按约定缴付认购资金;
- (3)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4) 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1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12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